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 号）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700.00 万元后，实际收到金额为 98,300.00 万元，已由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再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律师费等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376.6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23.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79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356680100100104784	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 核心零部件项目
------------	------------------	--------------------	----------------------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江苏双环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募集资金专户结息 0.03 元，已用作抵扣手续费。

截止目前，江苏双环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江苏双环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